

附件十四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奇台县水磨河路（文化东路至师范巷）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奇台县水磨河路（文化东路至师范巷）路灯采购及安装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东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40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东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6日

